

##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0129005000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b>【部门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p>	<p>1. 受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根据专家组的技术评审报告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资质</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自治区安监局进一步转变职能支持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安监〔2014〕40号) 二、(六)向下委托的行政许可审批事权。……其	证书,定期在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取得资质的服务机构进行评估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		的; 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含职业卫生许可)及许可证的颁发委托由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次向下委托。</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调整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部分职权的通知》(宁安监法规〔2017〕126号)</p> <p>五、调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规模标准。按照委托事项种类清单,凡属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除剧毒类化学品生产以及地下矿开采)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安监部门办理;凡属剧毒类化学品生产、地下矿开采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安监局办理。</p>		<p>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2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0129006000	0129006001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1.受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根据专家组的技</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p>	<p>术评审报告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资质证书，定期在网站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取得资质的服务机构进行评估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p>		<p>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0129006000	0129006002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p>	<p>1.受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审,根据专家组的技术评审报告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p>	<p>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0129007000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p>	<p>1.受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	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根据专家组的专家评审报告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 3. 决定责任: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资质证书,定期在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对取得资质的服务机构进行评估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